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)的(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员工工装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男女西装、男女大衣、男女长袖衬衫、男女短袖衬衫、男女夏裤、夏裙、商务夹克、男领带、女丝巾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288.6211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1.82179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